

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正康3街139號
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張桂惠

電話：03-3250959轉620

傳真：03-3562263

電子信箱：tj090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小輔字第1110006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10039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02日(星期三)13：30~16：30，計3小時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北門國小視聽教室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與親師溝通
- 五、講 師：心理諮商師蔡宜寧老師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、幼兒園之教職員、助理員、家長，預計60人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月1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各級學校(國小)-學年(111

輔導室 111/10/05 12:57



1110006943

無附件

學年度上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/北門國小)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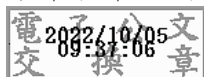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九、配合事項:請配合學校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。本校無提供汽車停車位，請出席人員以大眾交通工具或機車代步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主任 張桂惠，電話:03-3250959 分機：62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